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宋旺穗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宋旺穗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貳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壹佰壹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具謀生能力，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率爾竊取被害人王秋慧之財物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實應非難；並審酌被告本案所竊得之財物為錢包1只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59元等物，除部分現金115元已花用外，其餘均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目前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就其所為造成之損害予以適當補償等情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又衡酌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業農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現金115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經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
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其竊得之錢包1只及現金744元，嗣已發還被害人領回，俱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韻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 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46號

被 告 宋旺穗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宋旺穗於民國113年1月3日上午11時18分許，在高雄市岡山區大浦二街85巷內之停車場，見王秋慧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廂未關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

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王秋慧所有放在車廂內之錢包（內有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859元），得手後據為己有並離開現場。嗣王秋慧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警方循線查獲宋旺穗時，宋旺穗將錢包（內含現金744元，已發還）丟棄路旁而為警扣押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##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宋旺穗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秋慧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岡山分局嘉興派出所偵辦宋旺穗竊盜案照片黏貼表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上開犯嫌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竊得並花用完畢之115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另被告所竊得之錢包1個及內含之現金744元均業經被害人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附卷可參，此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至被告竊取上開錢包得手後而保管、丟棄該贓物之行為，均係竊盜罪之當然結果，屬不罰之後行為，不另成立贓物罪，報告意旨容有誤會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 
檢 察 官 陳韻庭